

刑法学辅导：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0999.htm

一、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一罪与数罪，是针对一人所犯之罪的数量而言。具体地说，基于一个罪过，实施一个危害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为一罪；基于数个罪过，实施数个危害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则为数罪。一罪与数罪形态，在刑法理论上亦称为罪数形态。研究罪数形态的理论，则被称为罪数形态论。其基本任务在于，从罪数之单复的角度描述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构成犯罪的形态特征，阐明各种罪数形态的构成要件，揭示有关罪数形态的本质属性，剖析不同罪数形态的共同特征并科学界定其区别界限，进而确定对各种罪数形态应适用的处理原则。

二、罪数判断标准来源：www.examda.com 在国外刑法学中，历来存在着许多有关罪数判断标准的学说，如行为标准说、法益标准说、因果关系标准说等。所有这些判断罪数的观点，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缺陷，即仅以犯罪构成要件的某一要素或者某一方面为标准区分罪数，故其实际均未超出客观主义或主观主义的局限性。运用这些以偏概全的标准，都无法对罪数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我国刑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在全面剖析国外学者关于罪数标准学说的优劣利弊，吸收某些学说的合理成分的基础上，普遍公认以犯罪构成标准说（主客观统一说）作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基本理论。根据犯罪构成标准说的主张，确定或区分罪数之单复的标准，应是犯罪构成的个数，即行为人的犯罪事实具备一个犯罪构成的为一罪，行为人的犯罪事实具备数个犯罪

构成的为数罪。犯罪构成标准说，以犯罪现象的自身规律为出发点。贯彻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以犯罪构成作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可以在确保罪数判定的法定性、统一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此外，犯罪构成标准说，不仅在罪数形态论领域贯彻了犯罪构成理论，而且为犯罪形态论的深入研究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所以，以犯罪构成标准说作为罪数判断标准无疑是科学而合理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